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国资〔2018〕4号

关于做好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沪府发〔2018〕8号）的要求，就我校做好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济普查的对象和范围

经济普查对象是在我校校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经济普查的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经济普查的内容、标准时点

普查的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18 年年度资料。

三、经济普查的组织、实施和要求

为了加强对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学校决定成立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小组，组长由副校长孙真荣担任，小组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处、人事处、财务处、宣传部、对外联络处、后勤保障部、资产经营公司、出版社负责人组成。

经济普查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该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办公室主任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郦妍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相关职能部门选派具有一定经济统计、财会专业基础知识和实践工作经验的人员兼任。

四、经济普查的工作安排

（一）经济普查第一阶段工作的任务：清查摸底，完成单位清查工作。第一阶段的工作是明确调查总体，确保普查单位不重不漏、保证经济普查工作顺利实施的关键。各单位要在经济普查工作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按时间节点完成普查任务。具体安排如下：

1. 2018 年 6 月：选派经济普查工作人员；

2. 2018年9月：开展经济普查宣传活动，学习、宣传经济普查工作的意义和目的；

3. 2018年10月--11月：对经济普查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落实具体普查任务；

4. 2018年11月—12月：经济普查工作人员分条块清查摸底，做好“地毯式”的上门实地核查登记工作。

（二）经济普查第二阶段工作的任务：普查登记。具体安排如下：

1. 2019年1月—3月：全面普查，入户登记、审核、录入和传输数据；

2. 2019年4月--6月：普查数据审核、汇总、上报和抽查评估。

（三）经济普查第三阶段工作的任务：数据发布、工作总结及表彰。

五、经济普查的经费保障

经济普查专项经费纳入学校预算，专款专用。

六、经济普查的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经济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上海市统计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

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普查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二）确保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信。

（三）提高信息化水平。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等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

（四）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引导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环境。

附件：学校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小组和办公室成员名单

附件:

学校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工作小组和办公室成员名单

华东师范大学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小组，由以下人员组成:

组 长: 孙真荣

成 员: (以姓氏比划为序):

王 焰 邢和祥 孙真荣 杨 蓉 赵 健(男)
胡 平 郦 妍 施国跃 顾红亮 嵇渭萍
潘 靓

学校经济普查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办公室由以下人员组成:

主 任: 郦 妍

成 员: (以姓氏比划为序):

王伟文 王齐晟 沈伟敏 罗 漫
郦 妍 唐 瑜 黄苏茂 戴孟鹤

华东师范大学

2018年6月15日